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恆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n Inc.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終止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01-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oninc.hk)。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終止購股權計劃	7
6.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14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4
9. 責任聲明	14
10. 備查文件	15
11. 推薦建議	1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時受託人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9.2段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開支及稅項)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股東有條件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01-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董事會獎勵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由本公司或其獲股份獎勵計劃准許之任何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之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獎勵之人士或該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授出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或授予獎勵的營業日，無論該要約是否須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經股東批准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股份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之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進行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6.7段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要約」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要約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為個人)身故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買價格」	指	董事會告知承授人向其授出之獎勵股份(倘適用)之購買價格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6.1段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3.1段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無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現時或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擬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之受託人
「歸屬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9.3段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董事會函件

Moon Inc.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執行董事：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行政總裁)

方建凱先生(主席)

王鳳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薛瀚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蓉慧女士

陳小兵先生

黃潤濱先生

上環永和街23號

俊和商業中心2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終止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的任何董事僅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王鳳儀女士、薛瀚先生、

董事會函件

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且誠如本通函附錄一彼等的履歷詳情進一步所述，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並趨向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合共47,5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

董事會函件

不變的基準合共95,000,000股股份計算)。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並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終止日期**」)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

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及直至終止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尚未行使。

6.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期限及目的

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計劃期間**」)。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向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成功預期將作出有意義貢獻的合資格參加者授予獎勵，是對彼等潛力的肯定及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忠誠度，而且向僱員傳遞一個明確的信號，即持續貢獻及與本集團價值觀一致將得到認可，從而加強精英管理及卓越績效的企業文化。此外，以本公司股權的形式向合資格參加者授予獎勵，有助於通過使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成為本集團的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幫助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從而培養支持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的僱員行為及決策。

董事會函件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不時及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支付。獎勵股份應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為止。董事會及受託人就管理及運作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委任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預期概無董事將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獲准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就股份獎勵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擁有庫存股份，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就股份獎勵計劃使用庫存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之工作職位、責任、職責及彼等角色的重要性，以及彼等的整體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目標的價值；(ii)彼等之專業資格以及業內知識，特別是在該等屬性與本集團的方向一致並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有意義貢獻的情況下；(iii)彼等受聘或任職於本集團的年期，適當考慮長期服務及具有忠誠度及穩定表現的僱員，以及預期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做出重要貢獻的新僱員；(iv)彼等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及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過往貢獻或預期會作出的未來貢獻，其中董事會將考慮個人貢獻或潛力的重要性及戰略相關性；及(v)授予獎勵是否是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及獎勵(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可如何達致股份獎勵計劃之有關建議承授人及本集團長期發展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具體而言，董事會將考慮獎勵是否有可能有效地激勵建議承授人並加強與本集團核心價值觀及戰略目標的一致性。董事會亦可利用本公司的內部評估系統，根據上述標準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評估，並就相關標準是否得到滿足形成整體意見。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銷售預付產品（「**預付產品**」）。在鞏固其現有業務的同時，本公司正致力豐富其產品組合。計劃包括在其他地區推出新預付產品，如境外流動數據服務。本公司亦考慮引入更多儲值卡產品，以滿足其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之努力乃支援本集團擴張其市場覆蓋範圍之核心驅動力及關鍵。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其業務計劃，接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的宗旨，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董事會已徵詢其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並了解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其項下授予獎勵並不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並確保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並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股份或債券要約或符合其豁免資格。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所有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的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受託人為滿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認購或獲配發的任何新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發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75,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零股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關於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47,500,000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個人承授人任何一次或合共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人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然而，本公司還未最終確定或確認該等計劃的任何詳情。本公司將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透過公告作出相關披露。

歸屬

待適用於向各承授人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相關條文代表該承授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將根據授予函所載的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於該承授人，而受託人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該承授人。通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須持有不少於十二(12)個月，方可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

為確保完全實現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可能比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本公司更有利，原因如下：

- (i) 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將不起作用或對獎勵的持有人而言不公平，如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第(a)及(b)項；
- (ii) 本公司需要在某些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提供繼任計劃及員工職責的有效轉移，並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傑出表現者，使本集團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人才，並獎勵過往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可能被忽略的貢獻及於合理的特殊情況下授出獎勵股份（參見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中第(c)、(d)及(f)項）；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例如，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行業競爭，本集團制定吸引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可能更為有效及更有意義，這要求在競爭及動態的商業環境中，根據個人表現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靈活施加歸屬條件（參見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中第(e)項）。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所述的較短歸屬期與市場慣例一致及屬適當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零代價或經考慮承授人的表現及貢獻之購買價格授出獎勵股份，購買價格須於獎勵股份歸屬時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支付。

董事會認為，留有一定的酌情權可令董事會靈活規定（如需）獎勵股份之購買價格，同時達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及股東利益的平衡。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於就授予獎勵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要約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歸屬期及／或獎勵歸屬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及／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供本公司收回或扣起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之獎勵）之任何回撥機制，前提是有關條款或條件須與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

股份獎勵計劃中有條款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違反股份獎勵計劃，則獎勵將自動失效。由於每項授出之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故規定一套通用之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不一定屬恰當。獎勵未必包含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董事會認為，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具體情況，靈活地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等程度上將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施加於每項授出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

董事會函件

包括授出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以釐定是否應施加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允許本公司根據具體情況施加有關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令本集團將可更有效吸引及挽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之目標，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若相關授予函中施加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i)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因個人所在部門及職位而異(例如，銷售部門的整體銷售業績、營運部門的效率及團隊協作)；(ii)個人的工作效率、準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及(iii)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包括銷售表現(如收益)、經營表現(如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目標。其績效完成情況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界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準確績效目標清單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衡量或可能衡量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參數將視個別情況而定，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和職責。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斷發展及可能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所影響，目標也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因此董事會應可在授予獎勵時靈活地設定適當的目標。

除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獎勵自動失效之情況外，若施加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之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行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稅務涵義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令董事會在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制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通過促進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獎勵措施以吸引並留聘就本集團發展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被視為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函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及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任何獎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的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委任受託人及與受託人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一般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規則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210K Capital, LP(「**210K Capital**」，一間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UTXO Management GP, LLC(一間由合資格參與者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持有約33.33%的有限公司)，因此，210K Capital(其持有121,086,24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49%)被認為於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其由合資格參與者方建凱先生(「**方先生**」)全資擁有)為Sora Ventures之投資經理，並持有Sora Ventures之1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Sora Ventures管理層股份的全數。方先生被視為於Sora Ventures的全資附屬公司Sora Valkyrie Limited(「**Sora Valkyri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Sora Valkyrie(其持有117,524,88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74%)被認為於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210K Capital及Sora Valkyrie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oninc.hk)。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票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所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0. 備查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天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oninc.hk)以供展示。此外，股份獎勵計劃的該等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David Bailey先生**」)，34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David Bailey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阿拉巴馬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輔修中文。

David Bailey先生於加密行業擁有10多年經驗。David Bailey先生為BTC Inc.的聯合創始人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是《Bitcoin Magazine》的出版商及比特幣年會的主辦方，彼亦為UTXO Management GP, LLC的國內合夥人及持股33.33%的股東。UTXO Management GP, LLC為210K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David Bailey先生為比特幣政策研究所的董事會成員。

David Bailey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計，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David Bailey先生有權獲取每月20,000港元董事薪酬，以及於各財政年度末有權獲取酌情表現花紅，其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責任與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vid Bailey先生被視為於121,086,24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vid Bailey先生於過往三年(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vid Bailey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David Bailey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2)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John Riggins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John Riggins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John Riggins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阿拉巴馬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學，輔修中文。

John Riggins先生於加密行業擁有10多年經驗。彼為UTXO Bitcoin Ecosystem Fund的創始合夥人，該基金是一家種子基金，為引領加密行業發展的初創企業提供第一筆股權投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至今，彼亦擔任BTC Inc.國際業務主管。

John Riggin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計，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John Riggins先生有權獲取每年200,000美元董事薪酬，以及於各財政年度末有權獲取酌情表現花紅，其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責任與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hn Riggins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ohn Riggins先生於過往三年(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ohn Riggins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John Riggins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3) 方建凱先生

方建凱先生(「方建凱先生」)，32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方建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方建凱先生於加密行業擁有10多年經驗。彼為Sora Ventures的聯合創始人及管理合夥人。彼亦為Sora Valkyrie Limited、Sora Ventures及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Sora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以及Sora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Sora Valkyrie Limited由Sora Ventures全資擁有。Sora Investment為Sora Ventures之投資經理且持有Sora Ventures之1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Sora Ventures管理層股份的全部股份數目。

方建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萬向區塊鏈實驗室(一家專注於推廣及開發區塊鏈技術的領先研究機構)的市場及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十月擔任Metaplanet Inc.(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3350：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成員。

方建凱先生榮登二零一九年福布斯亞洲30位30歲以下金融和風險投資類榜單。

方建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計，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方建凱先生有權獲取每月20,000港元董事薪酬，以及於各財政年度末有權獲取酌情表現花紅，其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責任與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建凱先生被視為於117,524,88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建凱先生於過往三年(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建凱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方建凱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4) 王鳳儀女士

王鳳儀女士(「**王鳳儀女士**」)，64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王鳳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鳳儀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王鳳儀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特許人力資源專業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

王鳳儀女士擁有20多年的金融及會計經驗。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今，彼加入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其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程序。彼亦為恒達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鳳儀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計，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王鳳儀女士有權獲取每月20,000港元董事薪酬，以及於各財政年度末有權獲取酌情表現花紅，其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責任與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鳳儀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鳳儀女士於過往三年(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鳳儀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王鳳儀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5) 薛瀚先生

薛瀚先生(「薛先生」)，33歲，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帝國理工學院，獲得理科學士學位，主修金融數學與統計。彼隨後於二零二二年獲得劍橋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三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薛先生在多個行業擁有10多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彼曾任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奢侈品腕錶零售及批發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彼擔任橋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香水及化妝品線上零售的台灣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Koshin Real Estate Co., Ltd.(一家從事房地產投資的公司，於日本投資住宅、商業、零售、酒店及土地)的投資主管。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薛先生亦擔任恒達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兼董事總經理。

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計，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薛先生有權獲取每月20,000港元董事薪酬，以及於各財政年度末有權獲取酌情表現花紅，其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責任與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被視為於117,524,88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本公司117,524,880股股份包括：

- (i) 46,387,440股股份由Top Legend SPC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Aces S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行事。薛先生持有50股Top Legend SPC管理股份，佔Top Legend SPC全數管理股份。因此，薛先生被視為於Top Legend SPC所持有的46,387,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71,137,440股股份由恒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薛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薛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於過往三年(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薛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6) 顏蓉慧女士

顏蓉慧女士(「**顏女士**」)，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顏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隨後於二零二四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顏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持有台灣註冊會計師執業許可。彼擁有逾14年會計及內部監控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三年成為董事，負責汽車、遊戲及零售等多個行業領先公司的審計業務管理。

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計，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於任期內，顏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2,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責任與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顏女士亦有權報銷與履行其職責有關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女士於過往三年(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顏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7) 陳小兵先生

陳小兵先生(「陳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工業自動化學位。彼隨後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清華大學工程管理文憑，並於二零二四年獲得哈佛大學高級領導力倡議研究生資格。

陳先生擁有逾35年資本市場及管理經驗。彼曾於美國通用電氣公司及杜邦公司任職，並曾於美國硅谷及大中華地區進行股權投資事業，之後，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青雲創投(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風投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負責總體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撤銷、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投資者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計，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於任期內，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2,000港

元，其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責任與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陳先生亦有權報銷與履行其職責有關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8) 黃潤濱先生

黃潤濱先生(「黃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洲科廷大學商務電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黃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黃先生於多家企業及公司擔任管理職務。黃先生亦曾擔任青雲創投、煙台睿創微納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Tottenham Acquisition I Limited的財務總監。

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一直擔任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Triller Group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LLR)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Inception Growth Acquisition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GTA)的行政總裁及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計，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於任期內，黃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2,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責任與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

前市況而釐定。黃先生亦有權報銷與履行其職責有關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而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75,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475,000,000股股份)之基礎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47,5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另一方面，本公司已購回並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轉售，藉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可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其股份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交易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股份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八月	0.280	0.240
二零二四年九月	0.345	0.250
二零二四年十月	0.310	0.2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335	0.27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315	0.255
二零二五年一月	1.630	0.300
二零二五年二月	7.170	1.180
二零二五年三月	6.760	4.410
二零二五年四月	5.480	3.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	4.900	3.020
二零二五年六月	4.990	3.400
二零二五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20	3.35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受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購回時的相關資本管理需要所限，本公司可註銷其已購回之任何股份及／或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該等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停)，當中可包括董事會之批准，以使(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

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董事確認，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一項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量將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警告

此文件的內容並無獲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務請閣下就要約謹慎行事。如閣下對此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1.1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向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成功預期將作出有意義貢獻的合資格參加者授予獎勵，是對彼等潛力的肯定及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忠誠度，而且向僱員傳遞一個明確的信號，即持續貢獻及與本集團價值觀一致將得到認可，從而加強精英管理及卓越績效的企業文化。此外，以本公司股權的形式向合資格參加者授予獎勵，有助於通過使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成為本集團的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幫助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從而培養支持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的僱員行為及決策。

2.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2.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授出獎勵。
- 2.2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之工作職位、責任、職責及彼等角色的重要性，以及彼等的整體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目標的價值；(ii)彼等之專業資格以及業內知識，特別是在該等屬性與本集團的方向一致並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有意義貢獻的情況下；(iii)彼等受聘或任職於本集團的年期，適當考慮長期服務及具有忠誠度及穩定表現的僱

員，以及預期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做出重要貢獻的新僱員；(iv)彼等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及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過往貢獻或預期會作出的未來貢獻，其中董事會將考慮個人貢獻或潛力的重要性及戰略相關性；及(v)授予獎勵是否是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及獎勵(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可如何達致股份獎勵計劃之有關建議承授人及本集團長期發展之目的，具體而言，董事會將考慮獎勵是否有可能有效地激勵建議承授人並加強與本集團核心價值觀及戰略目標的一致性。董事會亦可利用本公司的內部評估系統，根據上述標準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評估，並就相關標準是否得到滿足形成整體意見。

3. 期限

- 3.1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惟即使計劃期間已屆滿，於計劃期間已授出但於計劃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且尚未失效的獎勵將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有效。

4. 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 4.1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及受託人就管理及運作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4.2 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支付。
- 4.3 本公司獲准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就股份獎勵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擁有庫存股份，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就股份獎勵計劃使用庫存股份。
- 4.4 董事會可不時致使按董事會指示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結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供用於認購獎勵股份以及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內所載之其他用途。
- 4.5 受股份獎勵計劃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規限，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按股份面值的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一經購入或認購，應

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為止。

5. 要約及接納

- 5.1 受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限，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為承授人及以購買價格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倘適用)。
- 5.2 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授予函向承授人作出，要求承授人承諾按獲授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所約束。
- 5.3 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內一直可供相關承授人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之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之後或獲發出要約的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 5.4 接納任何要約時，其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當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簽署的授予函，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匯款1.00港元作為授予獎勵的代價時，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5.5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零代價或經考慮承授人的表現及貢獻之購買價格授出獎勵股份，購買價格須於獎勵股份歸屬時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支付。
- 5.6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接納、歸屬及持有任何獎勵股份以及行使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均屬有效，並遵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之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作出獎勵之先決條件，董事會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
- 5.7 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子(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天起：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或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予獎勵。

- 5.8 為免生疑問，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期及於以下期間，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予獎勵)：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3第C節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 5.9 本公司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方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

- 5.10 倘：

- (a) 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 (b) 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合共佔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

則有關進一步授予獎勵須獲經股東大會以下述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條款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的意向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列明。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予該等獎勵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函須載列以下內容：

- (i) 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之數目及條款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觀點以及向獨立股東所提出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 5.11 倘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予獎勵的條款有任何變動，而首次授予獎勵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須按上文所載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為免生疑問，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予獎勵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

6. 股份數目上限

- 6.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所有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轉讓或擬轉讓的庫存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的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即47,5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受託人為滿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認購或獲配發的任何新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發行。
- 6.2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本計劃授權限額)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6.3 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作出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6.4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計劃授權限額未動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上文(i)及(ii)條所載規定將不適用。
- 6.5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之計劃授權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及「更新」之理由。
- 6.6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惟超過限額的購股

權或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各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向該等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

- 6.7 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個人承授人任何一次或合共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人限額」**)。
- 6.8 假如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予之任何獎勵超過個人限額，則有關進一步發授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之目的、解釋獎勵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授予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

7. 承授人的權利

- 7.1 直至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及承授人已就獎勵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後，承授人方可投票或收取股息及方可就獎勵股份享有轉讓或股東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

8. 受託人的權利

- 8.1 除非法律要求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否則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受託人須放棄就上市規則項下要求股東批准之事項投票。

9. 獎勵股份的歸屬

- 9.1 待適用於向各承授人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相關條文代表該承授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將根據授予函所載的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承授人，而受託人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該承授人。
- 9.2 倘若董事會認為，由於法律或監管方面的限制，導致承授人無法以股份形式領取獎勵，或受託人無法向承授人進行任何轉讓，則董事會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時的市場價格，透過市場交易出售已歸屬於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承授人支付因出售該等獎勵股份而產生的現金實際售價減去根據獎勵股份數目計算的購買價格的淨額。
- 9.3 除下文載述之情況外，獎勵於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前須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
- 9.4 以下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期可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 (a) 向新入職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代替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所失去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未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獎勵；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之獎勵，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之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予獎勵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獎勵，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e) 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鉤之歸屬標準)之獎勵；或
 - (f)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逾十二(12)個月之獎勵，例如在獎勵可能分幾批歸屬之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10. 獎勵失效

10.1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向承授人作出之任何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

- (a)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b) 承授人違反下文第12.1段所述有關禁止出讓或轉讓獎勵的規定之日；
- (c)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不能償還或沒有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項，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因而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已經或未因本10.1(c)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及(倘適用)其法定代表人具有約束力；及
- (d)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10.2 倘任何獎勵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相關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索賠。

11.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11.1 根據上市規則，於就授予獎勵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要約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歸屬期及／或獎勵歸屬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及／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供本公司收回或扣起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之獎勵)之任何回撥機制，前提是有關條款或條件須與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

- 11.2 若相關授予函中施加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i)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因個人所在部門及職位而異(例如，銷售部門的整體銷售業績、營運部門的效率及團隊協作)；(ii)個人的工作效率、準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及(iii)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包括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溢利、經營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目標。
- 11.3 其最終評級將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惟倘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該成員應放棄考慮任何與評估其本人實現績效目標有關的事項)。
- 11.4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界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準確績效目標清單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衡量或可能衡量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參數將視個別情況而定，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和職責。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斷發展及可能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所影響，目標也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因此董事會應可在授予獎勵時靈活地設定適當的目標。
- 11.5 除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獎勵自動失效之情況外，若施加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之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行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稅務涵義等。
- 11.6 儘管股份獎勵計劃載明條款和條件，惟董事會有權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任何股份獎勵都將被回撥：
-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其提供服務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或服務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或
- (v) 倘有關人士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合約。

倘承授人發生任何上述事件(且就本段而言，該事件是否將被視為確有發生有待董事會全權釐定)，董事會可(惟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購回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回撥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如此回撥的股份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12. 獎勵的可轉讓性

- 12.1 獎勵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就任何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倘若承授人(無論自願或非自願)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獎勵將即時及自動失效。

13. 資本結構重組

- 13.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本公司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必要及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指引材料)：
- (i) 受計劃授權限額(經不時更新)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及／或
 - (ii) 受尚未行使之獎勵所規限之獎勵股份數目；及／或

(iii) 購買價格(倘適用)；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b) 儘管有上文第(a)小段所述，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應根據常問問題FAQ13－第16號或聯交所不時發佈之其他指引作出，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無論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根據本段作出的調整符合上文第(a)及(b)段所載的規定及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14. 股份的地位

- 14.1 將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及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該等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因此將賦予持有者權利享有於股份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股份歸屬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15. 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的修改

- 15.1 對本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以下任何修改，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獎勵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之條文；及
 - (ii) 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監管事項的條文。

除上文所載修改外，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人可隨時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股份獎勵計

劃條文所規定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 15.2 為變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而對董事、受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授權作出之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15.3 倘獎勵的首次授予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 15.4 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16. 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

- 16.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足以結算之前或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規定授予的任何獎勵。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授予而於緊接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仍未結算的獎勵，將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的獎勵（包括尚未結算的獎勵）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獎勵須在有關終止後首個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致股東通函內詳細披露。

17. 註銷

- 17.1 經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可註銷已授予的任何獎勵。
- 17.2 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新的獎勵（或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則該新的授予僅可在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且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on Inc.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茲通告恆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3701-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John Edwin Riggins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方建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王鳳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重選薛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顏蓉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陳小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黃潤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並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可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上，增加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歸屬獎勵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及轉讓或擬轉讓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方可作實，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承授人（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及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及促使轉讓及處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股份的歸屬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及促使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讓及處理的有關數目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獲授出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即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彼此互為條件。倘第7或第8項決議案中任何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第7及第8項決議案均不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而紀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所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1時30分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不會舉行，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6. 本通告中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倘股東在參加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特別需要，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以電郵聯絡本公司，電郵地址為ir@mooninc.hk。